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0
四、	资产情况	5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3
六、	负债情况	5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5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8
财务报表		7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0



## 释义

广晟控股集团、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上年相同期间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晟控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Risi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GDRH
法定代表人	吕永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如有）	www.gdrising.com.cn
电子信箱	gdgs@gdrising.com.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蓝汝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电话	020-83939933
传真	020-29110900
电子信箱	gs.jhcwb@gdrising.com.cn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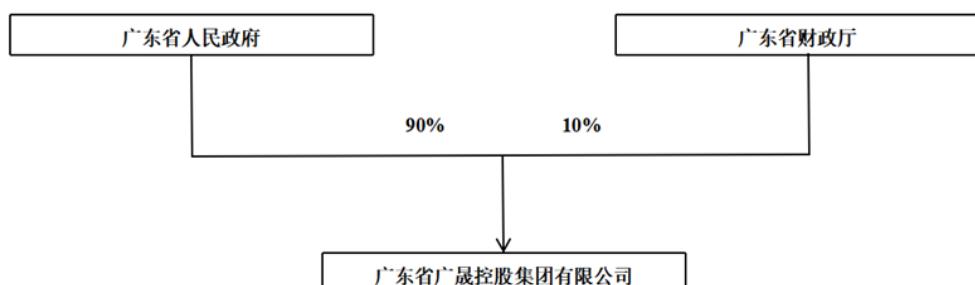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9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9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胜光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4年9月	2025年2月
董事	罗健凯	董事	就任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监事	林晓青	职工代表监事	就任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高级管理人员	王如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4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蓝汝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就任	2024年9月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6.67%。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吕永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汪东兵、罗健凯、贾颖伟、黄冬林、彭燎原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暂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蓝汝宁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蓝汝宁、郑任发、苏权捷、吴圣辉

注：公司已经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核准的一般性经营项目为：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目前公司主要以矿产资源、电子信息为主业，环保、工程地产、金融协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工程地产四大业务板块。

#### （1）矿业（有色金属为主）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色金属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金岭南及其下属企业。

中金岭南主要是从事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一体化生产的企业，目前已形成铅锌采选年产能 30 万吨生产能力。公司通过一系列收购兼并、资源整合，直接掌控的已探明的铅锌铜等有色金属资源总量超过千万吨，逐步成长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国矿业企业。

## （2）电子信息板块

公司电子信息板块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风华高科、国星光电和佛山照明等企业，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LED 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品质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优势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和 IC 封装制造、LED 封装等。

风华高科 1996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中国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电子基础材料的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是全球八大片式元器件制造商之一、中国电子百强企业，主要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主营产品包括 MLCC、片式电阻器、电容器、压敏电阻器、热敏电阻器、铝电解电容器、圆片电容器、陶瓷滤波器、超级电容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汽车电子、通讯、消费电子、工业及控制自动化、家电、PC、物联网、新能源、AI 算力、无人机、医疗等领域。

国星光电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品、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集成电路封测产品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封测产品等。

佛山照明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2021 年以来，佛山照明先后收购控股了燎旺车灯、国星光电和沪乐电气，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用照明和电工、汽车照明、LED 封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环保板块

公司环保板块的业务集中在东江环保，业务涵盖了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稀贵金属回收领域，配套发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等，为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定制和提供一站式环保服务，并可为城市废物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东江环保是广东省及国家环保骨干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单位、“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并于 2016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经过 26 年发展，东江环保已成长为以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稀贵金属回收为主，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协同发展的大型集团企业，是广东省及国家环保骨干企业。目前，东江环保具备 44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公司年危废处置能力超 280 万吨，年综合回收各种稀贵金属近 2 万吨，在全国 14 个省级行政区、34 个城市广泛布局，能够跨区域整合服务资源，最大化发挥协同效益。

## （4）工程地产板块

公司工程地产板块业务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广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公司主业的有效补充。

公司从事建筑业的子公司主要为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幕墙装饰等，业务遍布全国。

公司也适当参与房地产开发建设，但基于对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分析，目前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严格控制上新项目，致力于加强对现有项目的管理和妥善运作，加快项目转让和资金回笼，防范风险。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

司主要为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建丽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粤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现状

#### 1) 有色金属业

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之一，此行业不仅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而且在提高战略产品技术，升级现代产品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稀有资源，作为重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尤其是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工业的发展速度。有色金属工业是资源密集型产业，产业发展受矿产资源、能源供应条件及环境承载能力的限制。近年来，有色金属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上下游贯通的完整产业链，重点品种冶炼及压延加工产能产量全球过半，冶炼技术成熟，单位产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①行业政策

2021年12月，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围绕发展目标，从供给水平、产业结构、绿色低碳、数字转型、产业安全等5个方面，提出了高端化、合理化、绿色化、数字化、安全化等“五化”重点任务。

2022年11月，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简称《碳达峰方案》），指出到2025年再生铜、再生铝产量分别达到400万吨、1150万吨，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24%以上；确保2030年前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重点领域智能矿山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运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加强对企业碳排放在线实时检测。《碳达峰方案》有助于全行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确保2030年实现碳达峰。

2023年3月，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简称“《指南》”），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有色金属行业体系建设的核心包括“CIA基础综合”、“CIB装备与系统”、“CIC智能工厂”、“CID评价”等四个部分，体现相应标准在有色金属行业采选、冶炼和加工领域的落地应用。《指南》明确了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结构和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

2024年5月23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在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方面提出三项重要任务。一是优化有色金属产能布局。严格落实电解铝产能置换，从严控制铜、氧化铝等冶炼新增产能，合理布局硅、锂、镁等行业新增产能。大力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到2025年底，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24%以上，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提高到90%以上。二是严格新增有色金属项目准入。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铝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A级水平，新建和改扩建氧化铝项目能效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新建多晶硅、锂电池正负极项目能效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三是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广高效稳定铝电解、铜锍连续吹炼、竖式还原炼镁、大型矿热炉制硅等先进技术，加快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底，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达到25%以上；铜、铅、锌冶炼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50%；有色金属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年，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00万吨。

#### ②行业运行现状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通报，2024年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如下：

一是十种有色金属产品产量创下历史新高。2024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7919万吨，比上年增长4.3%。其中，精炼铜产量1364万吨，比上年增长4.1%；电解铝产量4400万吨，比上年增长4.6%。六种精矿含金属量612万吨，比上年下降1.2%；氧化铝产量8552万吨，比上年增长3.9%；铜材产量2350万吨，比上年增长1.7%；铝材产量6783万吨，比上年增长7.7%。

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保持较高水平。2024年，有色金属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4.7%，增幅比全国工业投资增幅高出12.6个百分点。其中，矿山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6.7%，冶炼和压延加工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4.2%。

三是对外贸易保持逐年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根据海关总署最新发布的数据，2024年，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3687.9亿美元，同比增长11.4%。其中：进口额2998.5亿美元，增长10.4%；出口额689.4亿美元，增长16.23%。

四是2024年国内市场主要有色金属价格同比均上涨，其中铜、铅年均价创近五年新高。2024年，国内市场铜、铝、铅、锌价格均上涨。国内现货市场铜均价74904元/吨，比上年上涨9.7%；国内现货市场铝均价19925元/吨，比上年上涨6.5%；国内现货市场铅均价17285元/吨，比上年上涨10.0%；国内现货市场锌均价23312元/吨，比上年上涨7.8%。

## 2) 电子产品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最具创新的行业之一。上世纪90年代开始电子信息产业的增速就超前于国民经济发展，拉动国民经济的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成为我国抢占国际经济制高点的重要引擎。随后，电子信息产业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依靠科技进步走出了一条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引进、消化、吸收、不断创新之路，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工信部报道，2024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如下：

2024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全面回升向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8%，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6个和2.9个百分点。生产增长加快，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8%，较上年提高8.4个百分点。进出口持续回升，电子信息制造业进出口总额1.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6.4%。消费电子市场全面回暖，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16.7亿台，同比增长7.8%，其中智能手机产量12.5亿台，同比增长8.2%；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3.4亿台，同比增长2.7%；集成电路产量4514亿块，同比增长22.2%；彩电产量同比增长4.6%。在人工智能、云平台等新兴业务拉动下，软件业完成业务收入13.7万亿元，同比增长10%。通信业完成业务收入1.74万亿元，同比增长3.2%，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10%，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平稳。

预计随着2025年AI、数字化技术在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广泛应用，电子信息产业将持续回暖。

## 3) 环保行业

2024年，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2024〕7号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多项重要文件，以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4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为2025年经济工作的九项重点任务之一，同时定调2025年将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可以预见“双碳”战略正在催生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加速引领新一轮产业革命，循环经济作为实现经济绿色转型的必由之路将大有可为。作为循环经济的积极倡导者和实践者，公司亦将深度参与其中，奋力实现转型升级。

当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危废处置企业均面临无害化处理价格下降、资源化原料量跌价涨的困局，经营利润进一步下滑。危废处置能力供过于求的情况在短时间内难以改

善，同时受制于市场的不断变化，危废行业正处于在深刻转型期，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的转变，行业正在经历全面的格局重塑。在“无废湾区”“无废城市”“趋零填埋”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发展正朝着精细化、高端化、差异化的方向转变，同时伴随着传统产废企业的退出，预计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东江环保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历经近26年的发展和沉淀，背靠大型国有股东，将顺势而为，于优化升级危废主业的同时，力争打造新的业绩增长极，在环保行业浪潮中拓路奋进。

#### 4) 工程地产

##### ①建筑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其它各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产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建筑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1978年以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中国2024年第四季度GDP同比增长5.4%，预期增5%，第三季度增速为4.6%。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2%。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1%。

2024年，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26501.11亿元，同比增长3.85%；完成竣工产值135238.80亿元，同比降低1.65%；签订合同总额727219.17亿元，同比下降0.22%，其中新签合同额337500.52亿元，同比下降5.29%；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36.83亿平方米，同比减少10.6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34.37亿平方米，同比减少12.63%；实现利润7513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下降9.8%；分地区看，江苏、广东、浙江建筑业产值领先。

##### ②房地产业

我国房地产业宏观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及央行等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等；国土资源部主要负责土地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商务部主要负责外商投资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审批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房地产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宏观调控房地产行业改革与发展；央行主要负责房地产信贷相关政策的制定。地方政府对房地产业管理的机构主要为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级建设委员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房屋交易和管理部门及规划管理部门，其机构设置和具体管理职能大致相同但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性。

目前，我国房地产业管理体制主要分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和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管理两个方面。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统一由住建部负责。根据住建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业务。其中，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二级资质及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管理，不同环节由不同行政部门进行审批监管。由于各城市的机构设置和各管理的具体管理职能并非完全一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管理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性。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福利分房政策的退出和住房货币化的推广，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之下，全国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投资占全国 GDP 的比例逐年上升。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借助良好的经济形势，国内房地产行业也得到飞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房地产市场整体表现活跃，房产价格与销售量快速增长，各地市场全面扩张。2005 年以后，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国家推出了一系列行业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整体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房地产宏观调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调，其后整个市场处于平稳发展态势。

2001 年至 201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每年 15%以上的快速增长，一直高于 GDP 增速，除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受金融危机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相对较低以外，期间增长率均保持在 20%以上。金融危机之后，房地产投资增速重新恢复高增长的状态。出于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目的，2010 年末以来，国家出台住宅限购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过热的情况得到一定的缓和，市场上的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的调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开始出现回落。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房地产开发投资方面，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100280 亿元，同比减少 10.6%。住宅、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开发投资额同比分别变动-10.5%、-9.0%和-13.9%。全国累计新开工面积为 73893 万方，同比减少 23.0%。住宅、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新开工面积同比分别变动-23.0%、-27.7%和-23.3%。全国累计竣工面积为 73743 万方，同比减少 27.7%。住宅、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竣工面积同比分别变动-27.4%、-35.2%和-31.6%。2024 年，全国累计施工面积为 733247 万方，同比减少 12.7%。

商品房销售方面，2024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为 96750 亿元，同比减少 17.1%，较前值提高 2.1%。住宅、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累计销售金额同比分别变动-17.6%、-14.3% 和-13.6%。全国商品房销售均价为 9935 元/平，同比减少 4.8%。12 月份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75327 万方，同比增长 10.6%。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方面，2024 年房企到位资金为 107661 亿元，同比变动-17.0%。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定金及预收款、个人按揭贷款同比变动-6.1%、-26.7%、-11.6%、-23.0%和-27.9%。

## （2）行业发展前景

### 1) 有色金属业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为实现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目标，到 2030 年，我国要建立起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效率，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其中，有色金属行业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推手，在清洁能源的生产、存储和应用方面，有色金属将扮演重要的角色，对坚持走资源循环利用之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新形势，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的需求十分迫切，且空间巨大。有色金属行业需加快行业自身绿色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智能制造和“互联网+”，采用科技手段减少碳排放和增加碳的使用量；在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试点，提升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要鼓励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与生产经营全过程融合，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供给方面，由于国内环保政策逐渐趋严，企业环保投入不断增加，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有色金属行业产能提升空间有限，短期内产量释放难度较大。

需求方面，工业金属呈现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的发展趋势，随着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部分工业金属的需求量将会显著增长，而需求结构也将随之发生明显变化。

我国工业金属矿产资源存在不同程度的对外依赖，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有利于降低对外依存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此外，近些年，国内部分矿企开始积极走出国门，开展海外矿产资源并购，进行全球化资源布局，行业国际化进程正在加快。

## 2) 电子信息产业

2023年8月10日，工信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以下主要目标：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2024年，我国手机市场5G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85%，75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450吉瓦，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上下游贯通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

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将更加智能化、自动化。这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同时也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拥有技术实力和自动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这些领域的发展将带来巨大的商业机会，同时也需要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

## 3) 环保行业

发改委等12部门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推动废钢、废有色、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同步地，“无废城市”步入快速复制阶段，从2019年的11+5城市试点，到2022年的发改委等18部门要求建设百余座无废城市。国家对城市再生资源利用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对应的，泛再生资源（动力电池回收、金属危废资源化、塑料再生、废电拆解、汽车拆解）、固废处置（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处置提油）均为重点方向，将成为“城市矿山”和“无废城市”的核心载体。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指出应推动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2023年以来，多地出台了多项利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短板、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等。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编制发布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年版）》，旨在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和供给质量。

2024年以来，环保行业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增长、技术创新等方面均展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行业竞争将有望逐步缓解，危废处置行业格局将得以重塑。

## 4) 工程地产

2022年末，房企融资政策迎来转向，纾困方向从此前“救项目”转换至“救项目与救企业并存”，为楼市全面解绑。进入2023年，先后有多个部门陆续强调，要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落实“金融16条”等。2023年下半年，房企融资面利好政策力度持续加大，尤其是民营房企的融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7月10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通知，将此前《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的适用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围绕民营经济提出31条措施，包含了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等。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等。

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在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的基础上，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的推进成为主要任务。之后化解房地产风险仍是政

策主线，供需两端政策均有发力空间。需求端，降低购房成本、降低购房门槛仍是政策优化聚焦点；供给端，企业资金支持政策有望继续细化落实，各地土拍规则或继续放宽，“保交楼”资金和配套举措有望进一步跟进，为房地产行业的稳定提供新的支持。

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意味着2025年房地产相关政策将持续发力，直到房地产市场出现明确的回稳势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2025年房地产行业发展定调，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障房地产行业拥有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需求端重点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供给端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制度端创新模式，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会议确定房地产领域需要抓好以下重点任务：①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②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③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

###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广晟控股集团是广东省属国有独资重点企业，经过24年的改革发展，已成长为以矿产资源、电子信息为主业，环保、工程地产、金融协同发展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目前，广晟控股集团是中国电信的第二大股东，控股5家A股上市公司（中金岭南、风华高科、国星光电、佛山照明、东江环保）。广晟控股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的决策部署，着力将主业向资源性、引领性行业聚焦，企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成为广东省属国有企业中控股上市公司数量最多、科技创新能力强、主业实业优势突出的企业，入选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双百企业”名单，位居2023中国企业500强第211位、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100强第24位、中国跨国公司100大第82位。

####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资源按产业集聚，结构按产业链模式衍生，逐步形成了四大比较优势。

##### ①资源优势

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有色金属企业，从资源的占有、矿种的齐全到产量、产值和利润水平等多方面，都处在广东省同行业中的首位。公司在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成为广东省促进资源优化升级的重要平台，控制的矿产资源分布在4大洲9个国家。控股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在中国、澳大利亚、多米尼加拥有4座矿山，掌控已探明的铅、锌、铜以及“三稀”等有色金属资源金属量超千万吨，潜在价值超千亿元。

##### ②技术优势

截至2024年底，广晟控股集团共有高新技术企业60家、专精特新企业43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拥有各类研发机构97个（其中国家级研发机构9个）；累计授权专利5,391项；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225项，其中国家级奖项24项，多项创新指标持续稳居省属企业第一。国星光电继2020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后，又在2023年荣获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

##### ③产业优势

公司矿业板块铅锌铜采、选、冶综合能力稳居全国前列，乘用车天窗铝导轨型材销量占全国细分市场第一，电池锌粉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镍氢镍镉电池极板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热双金属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电子信息板块在广东省属企业独树一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产品关键技术，拥有国内大型新型元器件及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拥有国内第一家以LED为主业首发上市、LED封装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综合实力和品牌价值位居行业前列的照明企业。环保板块拥有国内首家深港两地上市、

危废处理处置能力名列前茅的龙头企业，在全国危废行业领先优势明显。工程地产板块拥有从设计、施工、监理、销售到物业管理的全产业链。金融板块已成为集团整合内外部金融资源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

#### ④股权投资优势

公司是上市公司中金岭南、风华高科、佛山照明、国星光电和东江环保的控股股东；是中国电信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中国电信 47.94 亿股 A 股股份；参股易方达、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权质地优良，有稳定而丰厚的投资收益，而且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矿业	772.57	713.22	7.68	75.28	1019.87	965.23	5.36	79.75
电子信息	139.62	113.75	18.53	13.60	130.60	108.08	17.24	10.21
工程地产	50.61	44.77	11.54	4.93	64.58	56.05	13.20	5.05
环保业	34.43	32.71	5.01	3.36	39.72	38.24	3.72	3.11
其他	29.03	18.67	35.70	2.83	24.03	16.55	31.13	1.88
合计	1026.26	923.12	10.05	100.00	1278.79	1184.16	7.4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铜冶炼产品	矿业	341.12	330.99	2.97	22.86	24.35	-28.14
有色金属贸易	矿业	124.17	123.78	0.31	-52.04	-52.12	111.35
冶炼产品	矿业	81.84	69.27	15.36	3.86	3.74	0.66
合计	—	547.13	524.04	—	13.12	-11.40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年，矿业板块毛利率较去年上升 43.41%，主要系金属价格上涨所致。

2024年，环保业板块毛利率较去年上升 34.71%，主要系金属价格上涨导致资源化产品收入增加，同时成本控制较好所致。

2024年，有色金属贸易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去年下降 52.04%和 52.1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金岭南营业收入结构调整，进一步聚焦主业，降低有色金属贸易产品收入比例所致。

2024年，有色金属贸易产品毛利率上升 111.35%，主要系部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贸易收入所致。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广晟控股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国企改革，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广晟的连接点切入点发力点，以新担当新作为努力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广晟力量。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有色金属受到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影响

##### 风险及影响：

我国对国内铅锌等有色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公司的业务遵守国家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做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未来可能出台的一系列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及调整产业结构等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已经做好相应准备，朝政策大方向变革发展。若相关政策落地或是有其他宏观变化，公司将积极响应并及时做好业务、制度各方面的调整，将受到的冲击尽可能降到最低。

####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风险及影响：**

发行人成立之初由原广东省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企业，原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和中央下放广东省的有色金属企业三部分划拨资产组成，所涉及行业关联度较小。公司的经营领域包括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工程地产等业务板块，涉及有色金属、微电子、锂电池、建设、金融等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如后续发行人管理不善，将有可能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采取的措施：**

一是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以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强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为主线，组织开展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改革，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紧迫性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产学研合作，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核心竞争力、成果转化能力、协同创新能力，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科技支撑。

二是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不失时机、蹄疾步稳深化国有企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深入实施战略性重组和加快专业化整合专项攻坚，推动改革取得更多实质性、突破性、系统性成果。

三是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等要求，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巩固提升传统产业优势，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四是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活力为目标，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推进市场化投资并购，加强企业资本运营工作，提升资产证券化率水平。

五是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省属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

六是全面梳理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的短板弱项，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企业核心功能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明显提升。

七是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大力引进、培养骨干人才，优化人才结构，积极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八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稳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产业链、供应链低碳化，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 1、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展所需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本公司独立所有。

#### 2、人员方面

广东省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委派监事会（如有）成员，决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亦不存在高管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情况，在人员独立性方面情况良好。

#### 3、机构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设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职能机构。

**4、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5、业务经营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负责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的中金岭南、风华高科等上市公司分别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资金的借贷价格由双方协定。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46.80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3、债券代码	137174.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广晟 K01
3、债券代码	148629.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1
3、债券代码	148698.SZ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广晟 EB
3、债券代码	137187.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9.34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广晟 K01
3、债券代码	524191.SZ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广晟 K03
3、债券代码	148457.SZ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广晟KY02
3、债券代码	148784.SZ
4、发行日	2024年6月19日
5、起息日	2024年6月2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6月2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广晟KY02
3、债券代码	148784.SZ
4、发行日	2024年6月19日
5、起息日	2024年6月2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6月2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16广晟债01、16广晟01
3、债券代码	1680090.IB、127400.SH
4、发行日	2016年3月10日
5、起息日	2016年3月1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3月11日
7、到期日	2031年3月11日
8、债券余额	19.638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广晟02、16广晟债02
3、债券代码	127442.SH、1680296.IB
4、发行日	2016年7月20日
5、起息日	2016年7月2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7月21日
7、到期日	2031年7月21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三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广晟03、16广晟债03
3、债券代码	127459.SH、1680450.IB

4、发行日	2016年11月9日
5、起息日	2016年11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1月10日
7、到期日	2031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11.99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174.SH
债券简称	23广晟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最后6个计息月度内，如果中国电信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0%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回售给发行人。</p> <p>赎回选择权：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到期日，公司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104.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换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①在换股期内，标的股票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20%（含120%）；②当本期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本期债券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p> <p>可交换债券选择权：本期发行的证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p>

	所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1728.SH，股票简称：中国电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以上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48698.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Y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以上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48784.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Y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以上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37187.SH
债券简称	24广晟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最后 6 个计息月度内，如果中国电信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回售给发行人。</p> <p>赎回选择权：1. 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到期日，公司将以本期债券票面面值的 104.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2. 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换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①在换股期内，标的股票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20%（含 120%）；②当本期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本期债券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p> <p>可交换债券选择权：本期发行的证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1728.SH，股票简称：中国电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p> <p>以上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p>

债券代码	175687.SH
债券简称	21 广晟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以上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p>

债券代码	188210.SH
债券简称	21广晟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88661.SH
债券简称	21广晟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680090.IB、127400.SH
债券简称	16广晟债01、16广晟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

	<p>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p>以上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p>
--	---

债券代码	127442.SH、1680296.IB
债券简称	16广晟02、16广晟债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p>以上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p>

债券代码	127459.SH、1680450.IB
债券简称	16广晟03、16广晟债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以上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174.SH
债券简称	23广晟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629.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698.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Y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187.SH
债券简称	24广晟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524191.SZ
债券简称	25广晟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457.SZ
债券简称	23广晟K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784.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Y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414.SZ
债券简称	23 广晟 KD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865.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843.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8629.SZ	24 广晟 K01	是	科技创新公	15.00	0	0

			司债券			
148698.SZ	24 广晟 KY01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15.00	0	0
148784.SZ	24 广晟 KY02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5.00	0	0
137187.SH	24 广晟 EB	否	-	20.00	0	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48629.SZ	24 广晟 K01	15.00	15.00	0	0	0	0
148698.SZ	24 广晟 KY01	15.00	0	15.00	0	0	0
148784.SZ	24 广晟 KY02	5.00	0	5.00	0	0	0
137187.SH	24 广晟 EB	20.00	10.00	10.00	0	0	0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48629.SZ	24 广晟 K01	偿还“21 广晟 MTN001”	是	不适用	是	是
148698.SZ	24 广晟 KY01	偿还“21 广晟 MTN001”	是	不适用	是	是

8.SZ	晟 KY01	晟 Y1”				
14878 4.SZ	24 广 晟 KY02	偿还“21 广 晟 Y2”	是	不适用	是	是
13718 7.SH	24 广 晟 EB	偿还“23 广 晟 SCP003” 和“21 广晟 Y2”	是	不适用	是	是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174.SH

债券简称	23 广晟 E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采用质押担保，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p> <p>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p>

	<p>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3、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629.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或2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或2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p>

	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698.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Y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4月17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p> <p>3、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或2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或2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187.SH

债券简称	24广晟E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采用质押担保，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p> <p>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或2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或2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457.SZ

债券简称	23广晟K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或2亿元；在</p>

	<p>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3、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784.SZ

债券简称	24 广晟 KY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p>

	<p>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p> <p>3、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9865.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p>

	<p>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3、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9843.SZ

债券简称	22 广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2、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2）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p>

	<p>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3、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80090.IB、127400.SH

债券简称	16 广晟债 01、16 广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442.SH、1680296.IB

债券简称	16广晟02、16广晟债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459.SH、1680450.IB

债券简称	16广晟03、16广晟债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寄意、董永峰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174.SH、148698.SZ、137187.SH、148784.SZ
债券简称	23广晟EB、24广晟KY01、24广晟EB、24广晟

	KY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苗雁杰、陈伟涵、蔡英杰、张浩楠、薛方、敖重森、陈彦锟、董青、刘志锋、何禧
联系电话	020-32258106

债券代码	148629.SZ、524191.SZ、148457.SZ、149843.SZ、149865.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01、25广晟K01、23广晟K03、22广晟01、22广晟03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人	陈洁怡、李曼佳、商倩倩、刘瑞洁、刘筱岑、袁思婷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债券代码	127459.SH、127442.SH、127400.SH
债券简称	16广晟03、16广晟02、16广晟01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3号南岳大厦
联系人	刘恒
联系电话	020-87515197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698.SZ、148784.SZ、127400.SH、127442.SH、127459.SH
债券简称	24广晟KY01、24广晟KY02、16广晟债01、16广晟02、16广晟债0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27400.SH、127442.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20日	公司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27459 .SH 149843 .SZ 149865 .SZ 148457 .SZ 148629 .SZ 148698 .SZ 148784 .SZ 137187 .SH 137174 .SH		伙)			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	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公司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2024年度报告期的审计机构。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解释第17号）。

######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

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使用权资产	4,383,85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620.00
租赁负债	3,148,405.79
递延收益	-520,34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6,444.64
未分配利润	1,985,969.45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86,494.12
财务费用	129,773.90
所得税费用	-10,819.92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6,823,338.28
销售费用	-16,823,338.28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1、子公司茂名市电白金盛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茂名市电白金盛矿业有限公司被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核定需补缴 2015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房产税 396,680.74 元、土地使用税 781,346.95 元，同时需缴纳相关税收滞纳金 1,162,966.41 元，上述三项合计 2,340,994.10 元，追溯调整期初数，主要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2,340,994.10
未分配利润	-2,340,994.10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1,178,027.69
营业外支出	1,162,966.41

#### 2、子公司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业主方确定，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进入运营期、汕头市广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沙大道改建工程 PPP 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进入运营期，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23 年度净利润-48,000,482.16 元，2023 年度以前的净利润为 12,461,217.72 元，合计-35,539,264.44 元。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支付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站西广场有限公司利息共 6,914,050.00 元，其中 2023 年度的金额为 391,300.00 元，2023 年度以前的金额为 6,522,750.00 元，合计 6,914,050.00 元。主要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71,884,062.49
合同资产	3,626,686,012.41
在建工程	-3,527,993,648.75
应付账款	87,412,291.80
其他应付款	6,914,05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8,703,398.79
未分配利润	-40,961,748.58
少数所有者权益	-1,491,565.86
2023年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79,924,283.07
营业成本	336,175,176.91
税金及附加	-8,019,544.48
管理费用	6,956,669.87
财务费用	-6,853,964.49
利润总额	-48,334,054.74
所得税费用	57,727.42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净利润	-48,391,782.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29,176.38
少数股东损益	1,037,394.22

### 3、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信用减值损失，调减 2023 年净利润 950,105.42 元，其中调减 2023 年度净利润 950,105.42 元。主要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收款	-924,317.23
应收账款	-23,196.42
预付款项	-2,591.77
未分配利润	-950,105.42
2023年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950,105.42

### 4、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1）孙公司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多起诉讼调整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城集团未结被执行案件共 65 项，涉案本金 26,142.66 万元。未审结案件共 19 项，预计可能承担的债务 364.2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计提或有负债 2,696.34 万元。结合公司债务人案件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司管理层深入研讨，对长城集团作为唯一债务人的案件以及未审结案件，按未计提入账金额全部计提入账，增加年初负债 2,378.91 万元；对长城集团作为被挂靠人成为债务人以及因提供担保或作为连带责任人成为债务人的案件，按未执行金额一定的分摊比例计提入账，增加年初负债 10,203.43 万元，合计增加年初其他应付款 12,523.11 万元，年初预计负债 59.23 万元。

#### （2）孙公司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公司凯旋华美达大酒店应收款项调整事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十三章债务重组“六（二）债务重组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的规定。审计厅意见提出凯旋大酒店挂账本金及违约金等应收账款 12,420,216.68 元，法院判决支持金额 4,548,242.99 元，导致多计 2023 年投资收益和利润 7,871,973.69 元。由于该诉讼事项金额是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发生，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23 年当期数）处理。主要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1,213,930.69
其他应付款	125,231,100.00
预计负债	592,300.00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未分配利润	-137,037,330.69
2023年利润表项目	
投资收益	-7,871,973.69
信用减值损失	-3,341,957.00

## 5、本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2023年增资中国电信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投资成本产生的负商誉 138,053,815.27 元，本期将 2023 年因增资产生负商誉计入营业外收入 138,053,815.27 元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

（2）本公司原账面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三个投资项目：白天鹅酒店集团、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账面价值合计为 394,929,974.74 元。本公司持有该三笔投资的目的并非在近期内出售获利，根据流动性分类将该三笔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并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2023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4,078,691.25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277,178.26 元、所得税费用 9,569,294.56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21,582.37 元、未分配利润 48,044,404.11 元。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西藏林芝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49,728,193.70 元，前期未对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资产，本期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2,048.43 元，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12,432,048.43 元。

（4）本公司持有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 股份，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追溯调整期初公允价值，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4,029,49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 -153,022,117.5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07,372.50 元。

（5）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 亿元，债券发行时计入应付债券 20 亿元，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发行手续费按普通债券发行时会计处理。因债券持有人可以交换股票或要求回售，发行人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可交换债券合同属于金融负债，因嵌入了其他权益如换股权等，属于复合金融工具，需要根据风险性质对债券及换股权进行分别核算，采用换股权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部分，剩余部分作为应付债券。调整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107,325,827.10 元，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89,046,000.00 元，根据实际利率法核算应付债券摊余成本，调整财务费用 51,290,172.90 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权权值调整 2023 年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57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2,500.00 元。

上述事项主要影响如下：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929,97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029,4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4,078,69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39,420.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046,000.00
应付债券	-107,325,82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14,082.37
未分配利润	105,660,645.97

影响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其他综合收益	-2,536,253.80
2023年利润表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847,178.26
财务费用	51,290,172.90
营业外收入	-138,053,815.27
所得税费用	26,961,794.56

#### （四）其他调整事项

本期本公司无其他调整事项。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	125.96	-3.30	74.30	36.37	减少	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3,334,200,639.89	-18.07	-
结算备付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	941,278,942.94	29.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及	1,276,543,020.91	-35.81	根据市场行情择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			机出售股票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合同	187,099,441.07	629.99	远期合同增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590,472,833.87	-6.70	-
应收账款	1年内（含1年）应收账款	9,525,704,915.48	9.64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957,983,237.08	5.41	-
预付款项	1年内（含1年）预付款项	1,303,295,280.70	20.10	-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	2,357,224,362.92	-11.39	-
应收股利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7,820,135.95	-71.96	收回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存货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	24,173,384,348.18	3.80	-
合同资产	施工项目	5,277,368,933.00	-12.58	-
持有待售资产	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等	17,147,339.84	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8,059,676.23	137.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1,907,284,686.61	17.3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193,594,434.69	-43.33	信用贷款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银行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	1,634,957,316.50	61.95	银行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增加
长期应收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559,344,670.27	48.8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718,266,370.97	3.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147,704,807.94	4.8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005,096,674.41	9.83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287,307,138.88	8.30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7,728,748,753.46	1.01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3,995,614,968.20	-36.69	在建工程减少
生产性生物资产	果树、果苗	2,166,444.16	-7.12	-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45,649,864.98	-9.44	-
无形资产	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	23,536,823,495.73	-5.64	-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	1,733,595,324.35	17.55	-
商誉	控股与参股公司商誉	1,239,951,018.97	-33.13	商誉账面原值减少，减值准备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采矿剥离工程	1,217,365,000.74	-12.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8,056,353.16	-7.3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款、待处置长期资产及	783,707,673.23	10.54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3.34	24.24		18.18
应收票据	15.90	5.88		36.98
应收账款	95.26	3.27		3.43
应收款项融资	9.58	0.66		6.89
存货	241.73	15.46		6.40
固定资产	377.29	16.40		4.35
无形资产	235.37	7.62		3.24
在建工程	39.96	0.08		0.20
长期股权投资	347.18	40.51		11.67
其他	48.80	34.44		70.57
合计	1,544.41	148.56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78	41.51	34.87	26.37	7.61	质押融资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司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52	123.67	49.39	23.59	28.78	质押融资
合计	275.3	165.18	84.26	—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53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4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1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51.62亿元和444.6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5.00	224.63	239.63	53.90%
银行贷款	0	75.42	113.57	188.99	42.51%
非银行金融	0	7.50	8.50	16.00	3.60%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00%
合计	0	97.92	346.70	444.6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5.6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7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2.68 亿元和 846.4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4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5.00	287.86	302.86	35.78%
银行贷款	0	226.62	279.06	505.68	59.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20.00	20.00	2.36%
其他有息债务	0	4.47	13.41	17.87	2.11%
合计	0	246.09	600.32	846.4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7.2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5.6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086,781,636.15	13,833,139,852.86	-19.8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8,081,250.00	89,046,000.00	290.90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64,769,000.81	198,620,932.22	-67.39	期货合约亏损减少
应付票据	5,539,647,951.94	5,425,369,825.74	2.11	-
应付账款	11,894,156,796.20	12,255,012,048.05	-2.94	-
预收款项	197,640,307.95	284,100,318.66	-30.43	预收账款结转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合同负债	2,542,652,756.46	2,741,635,068.90	-7.26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860,642.85	217,023,595.02	-68.27	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对集团合并外关联方的吸收存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208,421,819.93	1,155,766,803.36	4.56	-
应交税费	1,385,386,330.60	1,616,245,981.19	-14.28	-
其他应付款	8,201,443,234.91	7,570,471,006.11	8.33	-
应付股利	68,452,917.62	113,532,875.78	-39.7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减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11,127.42	1,319,711.70	29.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0,772,628.65	5,688,283,830.09	139.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465,010,596.74	3,174,151,909.34	-53.85	短期应付债券全部偿付
长期借款	29,846,068,250.32	37,449,271,665.34	-20.30	-
应付债券	26,865,318,821.81	20,753,635,036.39	29.45	-
租赁负债	133,040,098.77	166,529,149.64	-20.11	-
长期应付款	1,013,172,021.30	2,173,597,537.43	-53.39	留债和分期支付采矿权款全部结清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1,157,386.84	529,363,433.59	7.90	-
预计负债	1,307,159,011.29	1,308,132,211.42	-0.07	-
递延收益	778,124,906.48	851,882,955.21	-8.6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432,860.90	1,494,091,656.07	-6.2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1,732,549.33	1,803,704,108.79	-2.88	-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8.31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8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90%	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一体化生产	458.37	175.88	598.12	16.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5.24%	电信业	8,666.25	4,565.52	5,235.69	425.97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7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51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66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174.SH
债券简称	23广晟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初始换股价格为 9.50 元/股，2023 年 6 月 9 日调整至 9.42 元/股，2023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9.28 元/股，2024 年 6 月 13 日调整至 9.19 元/股，2024 年 9 月 11 日调整至 9.02 元/股
填报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9.02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暂无换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400,000,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30.92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54.60%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作为本期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 4 亿股中国电信 A 股股票，除因作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而设定质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负担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54.60%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暂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87.SH
债券简称	24广晟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初始换股价格为 7.53 元/股，2024 年 6 月 13 日调整至 7.44 元/股，2024 年 9 月 11 日调整至 7.27 元/股
填报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7.27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累计换股 0.655 亿元，累计换股比例 3.27%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410,990,376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31.77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	164.23%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比例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本债券初始质押股数是 4.2 亿股，截至最新已经换股 9,009,624 股，剩余质押 410,990,376 股。作为本期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 4.11 亿股中国电信 A 股股票，除因作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而设定质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负担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64.23%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暂无
其他事项	无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698.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Y0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784.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Y0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629.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0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广晟控股集团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698.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Y0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广晟控股集团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191.SZ
债券简称	25广晟K0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广晟控股集团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457.SZ
债券简称	23广晟K03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广晟控股集团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784.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Y02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广晟控股集团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助于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16广晟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27400.SH

债券简称：16广晟01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16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15亿元用于认缴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份额，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按照约定金额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15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本期债券15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认购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成功设立
4.1.2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运营正常，作为母基金，通过引导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联合广东各地市政府和社会资本，专注于投资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矿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早中期项目和成长期项目，共同扶持企业发展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不适用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二、“16广晟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27442.SH

债券简称：16广晟02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16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4亿元，12.60亿元用于认缴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份额，1.4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按照约定金额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12.6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本期债券 12.6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认购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广东广晟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成功设立
4.1.2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运营正常，作为母基金，通过引导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联合广东各地市政府和社会资本，专注于投资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矿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早中期项目和成长期项目，共同扶持企业发展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三、“16广晟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27459.SH

债券简称：16广晟03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16年第三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9.20亿元用于认缴广东广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2.8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	不适用

披露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按照约定金额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9.2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本期债券 9.2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认购广东广晟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成功设立
4.1.2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运营正常，作为母基金，用于增资或投资新设子基金，或直接投资于优质中小企业早中期项目。基金将围绕广东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吸引国内外优秀创投机构和创业者联合进行创新创业与投资，共同扶持广东创业企业发展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334,200,639.89	16,276,052,826.85
结算备付金	941,278,942.94	726,849,972.55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543,020.91	1,988,687,49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87,099,441.07	25,630,300.00
应收票据	1,590,472,833.87	1,704,680,718.52
应收账款	9,525,704,915.48	8,688,211,360.23
应收款项融资	957,983,237.08	908,851,868.91
预付款项	1,303,295,280.70	1,085,174,591.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57,224,362.92	2,660,292,595.89
其中: 应收利息	1,987,231.24	5,479,192.70
应收股利	7,820,135.95	27,885,98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73,384,348.18	23,289,383,541.96
合同资产	5,277,368,933.00	6,037,033,653.70
持有待售资产	17,147,339.84	17,147,33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059,676.23	138,299,107.76
其他流动资产	1,907,284,686.61	1,625,304,544.91
流动资产合计	63,177,047,658.72	65,171,599,918.5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594,434.69	341,617,602.84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634,957,316.50	1,009,550,65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59,344,670.27	1,047,688,792.59
长期股权投资	34,718,266,370.97	33,613,566,58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7,704,807.94	2,047,853,804.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5,096,674.41	915,105,294.33
投资性房地产	2,287,307,138.88	2,112,016,268.35
固定资产	37,728,748,753.46	37,351,787,839.27
在建工程	3,995,614,968.20	6,311,313,076.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66,444.16	2,332,420.3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649,864.98	271,262,693.06
无形资产	23,536,823,495.73	24,942,585,767.70
开发支出	1,733,595,324.35	1,474,798,083.21
商誉	1,239,951,018.97	1,854,185,922.51
长期待摊费用	1,217,365,000.74	1,393,740,86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056,353.16	1,605,516,61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707,673.23	708,959,61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17,950,310.64	117,003,881,889.08
资产总计	178,694,997,969.36	182,175,481,807.6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086,781,636.15	13,833,139,85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8,081,250.00	89,04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4,769,000.81	198,620,932.22
应付票据	5,539,647,951.94	5,425,369,825.74
应付账款	11,894,156,796.20	12,255,012,048.05
预收款项	197,640,307.95	284,100,318.66
合同负债	2,542,652,756.46	2,741,635,06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860,642.85	217,023,595.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8,421,819.93	1,155,766,803.36
应交税费	1,385,386,330.60	1,616,245,981.19
其他应付款	8,201,443,234.91	7,570,471,006.11
其中: 应付利息	37,728,897.75	38,750,324.94
应付股利	68,452,917.62	113,532,875.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11,127.42	1,319,711.70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0,772,628.65	5,688,283,830.09
其他流动负债	1,465,010,596.74	3,174,151,909.34
流动负债合计	57,655,336,080.61	54,250,186,883.2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846,068,250.32	37,449,271,665.34
应付债券	26,865,318,821.81	20,753,635,036.3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040,098.77	166,529,149.64
长期应付款	1,013,172,021.30	2,173,597,53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1,157,386.84	529,363,433.59
预计负债	1,307,159,011.29	1,308,132,211.42
递延收益	778,124,906.48	851,882,95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432,860.90	1,494,091,65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1,732,549.33	1,803,704,108.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66,205,907.04	66,530,207,753.88
负债合计	121,321,541,987.65	120,780,394,637.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81,675,481.06	4,181,675,481.0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4,064,216.96	1,846,212,523.7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436,603.12	-232,078,173.83
专项储备	60,721,943.76	58,720,010.17
盈余公积	697,248,222.66	422,636,740.83
一般风险准备	153,281,327.29	153,281,327.29
未分配利润	-3,392,130,481.62	-3,974,471,73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90,424,106.99	12,455,976,174.73
少数股东权益	46,083,031,874.72	48,939,110,99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373,455,981.71	61,395,087,17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694,997,969.36	182,175,481,807.66

公司负责人: 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蓝汝宁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祖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87,311,767.40	932,841,08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93,650.46	3,906,858.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2,644.21	
其他应收款	9,443,574,933.79	11,372,744,569.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390,607.18	74,317,533.11
存货	1,334,332.45	1,101,924.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1,918.73	23,430.57
流动资产合计	10,339,389,247.04	12,310,617,869.4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653,344,842.75	52,920,669,61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034,910.00	356,885,51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1,739,997.14	724,078,691.25
投资性房地产	2,476,109.88	2,746,712.52
固定资产	1,033,479,384.78	1,042,662,572.20
在建工程	22,769,885.00	21,093,07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16,864.94	13,089,450.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35,27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67,857.30	118,270,20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93,365,124.67	55,199,495,834.08
资产总计	65,432,754,371.71	67,510,113,703.5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00,732,027.78	1,833,912,774.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7,806,000.00	89,04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50,684.00	168,755.15
预收款项	293,144.02	6,547,690.85
合同负债	6,095,807.47	
应付职工薪酬	3,829,736.84	2,685,217.01
应交税费	4,852,857.93	4,178,158.44
其他应付款	3,360,530,348.37	3,668,772,101.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283,013.73	109,390,000.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59,854,794.50	2,20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11,101,388.89
流动负债合计	13,791,545,400.91	9,820,412,086.9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987,165,267.72	17,717,483,884.57
应付债券	20,651,421,054.56	17,706,876,468.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722,950.09	18,727,504.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236,908.85	103,714,08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55,546,181.22	35,546,801,939.68
负债合计	46,547,091,582.13	45,367,214,026.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39,070,169.25	5,074,023,21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721,628.28	-44,203,293.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7,248,222.66	422,636,740.83

未分配利润	2,704,066,025.95	2,690,443,01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85,662,789.58	22,142,899,67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432,754,371.71	67,510,113,703.52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汝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744,627,244.79	128,011,012,745.62
其中：营业收入	102,626,462,753.88	127,879,306,807.18
利息收入	80,030,173.44	95,574,373.6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134,317.47	36,131,564.79
二、营业总成本	101,338,964,766.61	127,830,305,735.31
其中：营业成本	92,312,158,763.75	118,415,951,875.05
利息支出	3,599,256.04	4,971,350.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149,620.80	26,805,166.0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6,666,038.18	1,123,578,845.12
销售费用	830,352,475.07	820,292,577.98
管理费用	3,410,093,616.12	3,406,650,146.28
研发费用	1,686,471,422.15	1,618,680,148.99
财务费用	2,098,473,574.50	2,413,375,625.49
其中：利息费用	2,848,695,081.95	2,882,113,872.97
利息收入	624,756,563.90	450,444,645.83
加：其他收益	421,569,889.82	408,574,29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7,926,665.84	2,733,120,04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5,295,624.81	2,558,071,156.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26,312.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30,523.20	74,944,763.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669,442.59	-126,399,02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743,113.78	-525,423,294.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77,915.06	164,663,50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8,293,814.13	2,910,187,303.56
加：营业外收入	74,314,991.53	115,707,206.28
减：营业外支出	131,456,391.60	155,326,87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1,152,414.06	2,870,567,639.81
减：所得税费用	852,870,818.38	703,029,39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8,281,595.68	2,167,538,241.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8,281,595.68	2,167,538,241.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7,164,124.12	1,440,242,342.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117,471.56	727,295,89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648,671.10	-420,659,382.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171,244.97	-293,807,321.9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83,315.75	-24,155,492.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27,066.37	48,464,998.5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51,082.26	150,485,863.7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40,700.14	-223,106,355.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054,560.72	-269,651,829.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4,124.48	-1,522,329.3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9,548.2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470,009.78	1,857,789.43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462,380.68	-271,629,513.90
(9) 其他	-26,801,502.42	1,642,224.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77,426.13	-126,852,060.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5,930,266.78	1,746,878,859.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4,335,369.09	1,146,435,020.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594,897.69	600,443,838.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汝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137,763.51	88,371,260.15
减： 营业成本	20,277,687.94	20,975,403.73
税金及附加	13,235,426.66	12,763,885.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5,632,185.97	149,643,336.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94,157,597.30	1,316,353,824.70
其中：利息费用	1,323,048,515.66	1,390,183,764.64
利息收入	130,457,221.57	76,010,143.13
加： 其他收益		108,14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6,046,787.78	3,064,845,08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0,313,309.50	2,599,305,033.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98,694.11	107,847,178.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635,934.41	-5,795,03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4,947,024.90	1,755,640,185.72
加：营业外收入	2,063,797.50	230,701.31
减：营业外支出	12,710,896.91	16,391,487.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299,925.49	1,739,479,399.36
减：所得税费用	-15,561,068.68	26,980,71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860,994.17	1,712,498,68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860,994.17	1,712,498,68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3,683.97	13,384,979.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51,532.26	-129,488,648.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51,082.26	23,533,468.7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9,550.00	-153,022,117.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97,848.29	142,873,628.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97,848.29	4,819,813.2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38,053,815.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9,507,310.20	1,725,883,665.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汝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27,503,622.59	125,353,578,45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0,032,812.73	169,822,31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9,823,444.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307,263.05	143,790,249.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880,103.55	546,707,66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5,428,029.22	3,557,761,9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77,909,649.98	129,771,660,58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42,390,755.59	109,301,050,78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1,000,000.00	-1,172,609,619.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448,526.15	-17,396,222.4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08,809.70	31,631,877.6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7,224,748.86	8,343,362,94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5,367,647.24	4,697,084,19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1,748,954.37	2,716,628,37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66,992,389.61	123,899,752,3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917,260.37	5,871,908,251.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1,227,418.12	3,564,728,008.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4,282,657.46	1,632,777,09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000,802.66	200,517,966.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0,443.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65,992.18	152,157,02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3,307,313.57	5,550,180,09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7,341,233.86	4,959,837,47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7,542,929.50	4,686,220,414.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861,185.19	3,101,624,101.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061,806.99	101,415,66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0,807,155.54	12,849,097,65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499,841.97	-7,298,917,558.9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640,313.70	2,926,816,958.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73,000.00	2,926,816,958.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18,296,190.95	53,469,359,468.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024,924.55	5,980,844,86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7,961,429.20	62,377,021,28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22,821,105.62	49,171,676,13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4,217,697.18	4,611,641,27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5,518,928.05	635,079,48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546,505.04	9,408,349,39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5,585,307.84	63,191,666,80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623,878.64	-814,645,517.4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116,911,282.41	72,957,753.71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295,177.83	-2,168,697,07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0,823,903.03	14,529,520,97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3,528,725.20	12,360,823,903.03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汝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23,555.88	102,090,87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40,413.01	140,097,78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63,968.89	242,188,65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0,051.31	20,864,087.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47,699.12	75,839,36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8,154.16	27,839,60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52,349.06	118,450,4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228,253.65	242,993,46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64,284.76	-804,806.8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57,61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8,757,906.88	1,638,176,22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757,906.88	1,700,233,83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47,219.50	18,155,47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63,838.22	1,060,891,263.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37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11,057.72	1,080,961,11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346,849.16	619,272,726.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50,000,000.00	18,444,851,492.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658,772.96	7,763,840,67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5,658,772.96	26,208,692,17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47,700,000.00	18,45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2,357,883.47	2,827,503,28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99,980.14	5,701,659,72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0,257,863.61	26,979,963,01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599,090.65	-771,270,845.2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616,526.25</b>	<b>-152,802,925.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927,360.78	829,730,286.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3,310,834.53</b>	<b>676,927,360.78</b>

公司负责人：吕永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汝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祖勉

